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Orientações técnicas do
Centro de Prevenção e
Controlo e Doença**

編號: 072.CDC-NDIV.GL.2020

版本: 11.0

制作日期: 2020.02.25

修改日期: 2021.10.15

頁數: 1/3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給高等院校復課後的管理建議

本技術指引由主管實體監督相關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執行。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合作義務的規定，為達至預防、控制和治療傳染病的目標，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與主管實體依法緊密合作，遵守主管實體所發出的命令及指引。本技術指引不妨礙主管實體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更為具體及嚴格的命令及指引。

第一部份 復課前的準備

1. 高等院校應成立校內防疫小組，由校長或負責人領導，全面評估院校、教職員工和學生的實際情況，並因應疫情在校內採取相應的防疫措施。
2. 外遊是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因素，為減少病毒於復課後在院校內傳播的風險，高等院校應在復課前詳細了解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在停課期間（尤其復課前21天）的外遊史。倘發現下列情況，應作相應的處理。高等院校應以適當方式主動通知相關教職員工及學生執行下述事宜及其他預防措施：
 - 2.1 入境前21天內曾到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中、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按照衛生當局的指示在指定的地點進行醫學觀察；
 - 2.2 對於入境時未被評估為須醫學觀察的人士，若入境後其21天內曾到過的地區轉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中、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人士須留意其澳門健康碼，並須按健康碼顏色管理規定進行相應的防疫措施。
 - 2.3 外地僱員及學生則應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行的入境政策。
3. 高等院校應留意特區政府的疫情信息，並配合各項預防措施；適時利用資訊平台向教職員工、學生和家長發佈及更新有關疾病預防的資訊，共同為復課作好準備。
4. 高等院校應預先備妥適量的防疫物資，例如：體溫計、洗手液、清潔消毒用品等。

第二部份 復課後的管理

一. 健康監察

- 1.1 根據校園的具體情況設置體溫篩查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Orientações técnicas do
Centro de Prevenção e
Controlo e Doença

編號: 072.CDC-NDIV.GL.2020

版本: 11.0

制作日期: 2020.02.25

修改日期: 2021.10.15

頁數: 2/3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給高等院校復課後的管理建議

- 1.2 每天以適當的方式了解所有學生的健康狀況；教職員工則建議每天作個人健康聲明。
- 1.3 任何時候發現教職員工或學生出現發熱(耳溫高於或等於 38°C)、急性咳嗽等不適，囑其戴上口罩及早就醫，應暫緩上班或上學。
- 1.4 倘若居於宿舍內的教職員工或學生出現發熱或呼吸道症狀等不適而醫生囑其留在家中休息，高等院校應儘量為其安排獨立的休息和睡眠空間，囑其在宿舍內經常戴上口罩，避免與他人同桌進餐，同時應加強室內的通風和環境的清潔消毒。
- 1.5 倘若高等院校發現在同一班別、同一宿舍有多名學生，或同一辦公空間、同一工作團隊有多名教職員工，出現發熱及呼吸道症狀等不適時，應儘快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電話：2853 3525，傳真：2853 3524)。

二. 減少接觸的措施

- 2.1 所有學生和教職員工在院校內應儘量戴上口罩。
- 2.2 經常與他人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
- 2.3 儘量減少課堂上進行群組討論或其他聚集活動。
- 2.4 適當安排上課時間和課室空間，以減少人群聚集：
 - 2.4.1 儘可能減少不同班別交叉使用不同的課室；
 - 2.4.2 重新編排課室的座位，讓人與人之間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或考慮分拆不同班別上課；
 - 2.4.3 建議系統記錄不同課室各時段學生和教職員工的出入情況，以便日後追蹤。
- 2.5 避免共用教學設備和用具，或應於每次使用後立即以 1:100 稀釋漂白水進行清潔消毒。
- 2.6 限制圖書館、電腦室、實驗室等公用設施的進場人數。
- 2.7 暫停安排外地人士來澳授課，建議以視像等電子方式取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Orientações técnicas do
Centro de Prevenção e
Controlo e Doença**

編號: 072.CDC-NDIV.GL.2020

版本: 11.0

制作日期: 2020.02.25

修改日期: 2021.10.15

頁數: 3/3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給高等院校復課後的管理建議

- 2.8 暫停一切非緊急的對外交流活動，特別是和來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中、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的人士。
- 2.9 體育課(或同類型的課程)應盡量安排理論課或個人的體育鍛鍊，減少集體的體育鍛鍊。
- 2.10 參加體育鍛鍊的人員應與他人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
- 2.11 暫停所有非必要的近距離運動(如籃球、足球、搏擊等)，若需進行時，務必戴上口罩。
- 2.12 封閉式校園應避免非必要的人員進入校園。
- 2.13 學生和教職員工用餐時亦應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或在桌上設置至少半米高的防水阻隔板，以阻隔飛沫散播；於每次用餐完畢，以 1:100 稀釋漂白水消毒阻隔板。
- 2.14 加強學生和教職員工的衛生教育，叮囑注意個人衛生，尤其要經常洗手，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手肘或衣衫遮掩口鼻等，詳情請參閱【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給高等院校及學生的建議】。

三. 環境衛生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經常打開窗戶，維持通風系統的良好性能，儘可能不使用空調。經常清潔消毒校內手容易接觸的地方，環境的清潔消毒請參閱相關指引。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和學生應密切留意特區政府的各項政策和指引，包括個人衛生、環境清潔消毒、空調通風等，詳情請參閱抗疫專頁：

<https://www.ssm.gov.mo/PreventCOVID-1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